

#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23〕18号

---

##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一、组织管理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评审和推荐工作，并处理有关申述事宜等。

### 二、评定范围与等级

评定范围为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均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实际在校学习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已转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三、四等。

### 三、评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含公派出国留学或学校批准的国际校际交流学习研究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未受到违法、违纪、违规处理;道德品质优良,无严重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3. 如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课程学分,且学业成绩优良;

4. 未超出基本修业年限,按规定缴纳学费,按时完成学籍注册。

5. 无固定工资收入者。

#### 四、指标分配原则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按年级人数分配指标。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按年级、培养类型和一级学科分配指标。

#### 五、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 (一) 基础分

按照培养方案和关键培养环节计算基础分,各年级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期完成相应学习任务,才能获得基础分。

1. 博士一年级以复试成绩作为基础分;博士二年级以第一学年所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博士三年级以二年级上期(第三学期)的读书报告和开题报告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博士四年级不再计算基础分(以三年级取得的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成果为计分依据)。正常开题时间第一次不通过但在当学年内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5分计算基础分;延后参加开题报告并在当学年内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10分计算基础分;当学年内没有通过者计0分。

2. 硕士一年级以复试综合成绩作为基础分;硕士二年级以第一学年所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硕士三年级以二年级上期(第三学期)的读书报告(或实践报告)和开题报告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

正常开题时间第一次不通过但在当学年第二次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 5 分计算基础分；延后参加开题报告并在当学年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 10 分计算基础分；当学年没有通过者计 0 分。

（二）附加分（当学年度内与本学科密切相关成果，学术论文须以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CSSCI 论文，根据校发[2023]6 号文件分类（A 类、B 类、C 类）计分。A 类期刊中，《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加 100 分，其余 A 刊论文加 60 分；B 类期刊论文加 40 分；C 类期刊论文加 30 分。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则视同为第一作者计分；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则按 50% 计分。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SCI/SCI 发表论文，依据当年中科院大类（当年没有发布最新的按上一年）的分区规则（Q1-Q4）计分。Q1 区加 40 分；Q2 区加 30 分；Q3 区加 20 分；Q4 区加 10 分。若同时为 Top 期刊，则再加 10 分。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再加 10 分。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物理第二，导师第一）分别按 50% 计分，其他情况不计分。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CSCD、CSSCI（扩展版）论文，加 10 分。

4.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 CSCD（扩展版）、EI、A&HCI、CPCI 收录论文加 5 分。

5.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加 1 分/篇，上限为 3 分。

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全国专硕教指委组织的案例大赛，获一、二、三等奖，排序第一的分别按 30、20、10 加分；排序第二和第三的，分别按第一名的 50% 和 30% 加分。

7.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获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加 3 分, 排名第二加 1.5 分, 加分上限为 9 分。

8. 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学校认定的)和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如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金融学年会, 并作口头报告的研究生, 分别计 6 分和 3 分, 做墙报交流的分别计 4 分和 2 分; 以第一作者, 在国家一级学会的学术会议论文获奖, 一、二等奖分别加 4 分和 2 分; 在省级学术会议论文获奖, 一、二等奖分别加 1 分和 0.5 分。

9. 当年获得校优秀共产党员加 10 分;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毕业研究生等称号者加 4 分。

10. 获校团委、研究生院和学院各项活动先进个人者加 1 分/次, 各部门加分上限各为 1 分。

11. 国家级和省级的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竞赛获奖, 根据排名先后分别按下列标准加分。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排一	排二	排三	排四	排五
国赛	特等奖	50	40	30	25	20
	一等奖	40	30	25	20	15
	二等奖	30	25	20	15	10
	三等奖	25	20	15	10	5
省赛	特等奖	25	20	15	10	5
	一等奖	23	18	13	8	4
	二等奖	21	16	11	6	3
	三等奖	19	14	9	4	2

加分说明:

- ①. 项目须以四川农业大学作为报名参赛单位；
- ②. 同一作品在同一届赛事按最高获奖等级记分，不累加；
- ③. 同一人在同一届同一赛事若有多个作品获奖，按最高获奖等级作品记分，不累加；
- ④. 参加不同届次同一赛事的同一项目，第二次及之后届次的获奖需较上一届赛事取得更高级别获奖方可计分。

12. 研究生参与导师撰写的调研报告获省部级主要领导的批示，按学生排序前三分别加 3、2、1 分。排名以获得批示的报告署名为准。

13. 参与导师省级社科成果和科技进步奖申报，获一（排名前 5）、二（排名前 4）、三（排名前 3）等奖者，分别按 15、10、5 加分。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14. 参与导师专著编写（在学生中排序前三）并出版，分别加 5、3、1 分。

## 六、学业奖学金等级确定

按基础分和附加分之之和排序，根据指标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按照此细则在修业年限内累计获得的附加分作为评定国家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 七、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按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时间，学生本人按要求申请，提交相应支撑材料，学院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二）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名单。

（三）在学院主页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及时

复核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九、评定时间

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中旬申请，10月中旬完成全部评定工作。

#### 十、评定原则

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本细则从2024年开始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